

合同编号：_____

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署地点：_____

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甲方经过招投标流程确定乙方为安定镇垃圾清运分类管理及公厕运维项目的中标方，并由乙方提供相关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委托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安定镇域范围内 26 个村、2 个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式巡检管理，垃圾考核标准制定及监督执行，全品类垃圾统筹管理以及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对全镇 22 座公厕进行日常维护；对全镇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开展清运工作，根据《大兴区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和《大兴区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非居民其他垃圾和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向产生单位收取并向处理单位交纳处理费用并建立台账备查。

第三条 费用计算、支付形式与服务期限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

元整；小写：¥ 6369866 元；

每季度服务费：1592466.5 元，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前三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第四季度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服务周期：12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提出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服务进行监督、抽查、指导、考核。

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纠正修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 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服务费用时扣除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罚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员、设备设施、车辆、装备、防护用品、用具、服装、原料等，并承担全部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设施、服装、工具、原料等的使用费用及其他费用。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也未受过行政处罚。

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在服务 期间内如发生乙方人员病、伤、残、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和环境保护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发生的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 乙方应设置专门人员，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并由 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

6.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甲方可予以指导、协助。

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要求和标准：

服务要求和标准：

项目一、公厕运营维护项目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22 座公厕日常保洁、消毒。

2. 公厕设备设施维护，包含维修、更换，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使用（不包含主体结构）。

3. 公厕物资采购，蹲位垃圾袋、消毒液、洗手液、芳香剂及保洁作业工具等，保证物资配置满足正常使用。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2 座公厕运维（详见附件 1）

项目二、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26 个村、2 个小区，共 28 场集中培训，集中收集点每月一次现场指导培训，26 个村、2 个小区居民入户宣传共计三轮入户，一轮全面入户，一轮补充入户，一轮精准入户，全年共计 24 场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2. 垃圾分类日常巡查管理：成立专职巡查队伍，对各村垃圾分类基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巡查工作要求每周 2 轮次全覆盖巡查，以周为单位形成报告，下发各村，结合发现问题与各村交流并监督整改。巡查队伍组建突击队伍，协助、指导各村对市、区两级检查进行迎检组织，此外每周增加一轮次农村环境治理检查，以月度为单位形成考核文件，进行镇内通报。所有的巡检内容安排专人对巡检结果进行复查和指导并配合安定镇组织管委组织考核要求材料。

3. 物资配置：26 个村、2 个小区内公示栏、宣传物品更换、提升，总体宣传培训物资物料配置。

4. 积分兑换：沙河、西芦各庄、后辛房、东白塔四个村、田园适家、龙兴家园两个小区，共计 2103 户居民提供垃圾分类积分服务，

为每户居民提供4.5元/月的积分礼品及兑换服务。

5. 桶站值守：负责田园适家和龙兴家园两个小区的桶站值守工作，一个小区安排一名值守人员。

6. 精细化管理服务：需提供积分程序或APP，巡检程序或APP，AI 管理数据平台并负责相关数据与安定镇垃圾分类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负责镇级平台运营维护，包括接口对接、城管委数据对接、服务器租赁、数据安全防护等。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

项目三、生活垃圾垃圾清运项目

(一)、施实内容及标准

1. 其他垃圾清运：配置至少 3 台 6 方以上压缩车进行 28 个村（社区）生活垃圾中其他垃圾直运至安定镇循环经济园区，保证村/小区产生其他垃圾日产日清，车辆配备计量称重设备。

2. 厨余垃圾直运：配置至少 1 台 5 方以上厨余车进行 28 个村（社区）生活垃圾中厨余垃圾直运服务，运输至南宫菌肥厂或安定镇厨余自处理点，保证村/小区产生厨余垃圾日产日清车辆配备计量称重

设备并实时上传数据至区管委。

3. 农弃物、园林弃物直运：配置十轮车进行安定镇域内居民产生的农弃物直运服务，分类准确农弃物直运资源化处理厂。

4. 建筑垃圾清运：配置十轮车进行安定镇域内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由各村建筑垃圾集中点位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全年清运建筑垃圾总吨数不超过4万吨。

5. 设备运维：26个村建筑垃圾、农弃物集中点太阳能AI监控摄像头运维并维护升级小卫星自动巡查系统。

（二）、服务地点

安定镇 2 个小区：龙兴家园、田园适家

安定镇 26 个行政村：包括堡林庄、前安定、后安定、沙河、于家务、徐柏、杜庄屯、洪士庄、潘家马坊、东芦各庄、西芦各庄、前辛房、后辛房、马各庄、佟家务、东白塔、西白塔、大渠、兴安营、驴房、汤营、车站、伙达营、皋营、佟营、周园子，及安定镇域内所有非居民企业。

第六条 考核验收机制

（一）、考核机制

将对垃圾分类宣传、巡查、公厕运维管理、垃圾清运项目开展考核，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部门检查及区级检查排名进行实际打分，并结合打分实际情况拨付服务费。

（二）、考核内容

1. 公厕每日按标准完成保洁及消毒工作，并填写相关纸质台账留存，分值占比30分；

2. 垃圾分类按照工作计划及合同约定数量完成宣传培训、入户及主题活动，分值占比20分；

3. 垃圾分类巡查每周可实现26个村2个小区2轮次全覆盖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分值占比15分；

4. 安定镇26个村、2个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值占比20分；

5. 安定镇26个村、2个小区建筑垃圾集中点位垃圾及时清理，不产生小卫星扣分台账，分值占比15分；

(三)、服务费拨付原则

1. 每月检查一次，每个季度按照平均得分在95（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服务费；平均得分85-94分拨付服务费95%；平均得分75-84分拨付服务费85%；平均得分65-74分拨付服务费75%；64分以下拨付服务费60%，并由甲方决定约谈或解除合同；

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环境被卫生检测曝光，出现一次扣2000元；环境被市环保部门查处曝光，出现一次扣2000元；环境被区政府环境督查办全区通报，出现一次扣1500元。环境被镇级部门环境督查办通报，出现一次扣1500元。

序号	考评分数	拨付标准	备注
1	95（含）以上	100%	

2	85-94	95%	
3	75-84	85%	
4	65-74	75%	
5	64（含）以下	60%	约谈或解除合同

因特殊因素造成分值低于相关标准，乙方需出具书面报告或情况说明，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后可申请考核减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
-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2次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

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未全部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除非遇有法律的规定情形方可提前终止。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为有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参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均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2025年-2026年度三方公司负责公厕基本情况

序号	公厕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1	周园子文化大院	周园子文化大院	1
2	周园子村西	周园子村西	1
3	皋营文化大院	皋营文化大院	1
4	伙达营文化大院	伙达营文化大院	1
5	伙达营村东	伙达营村东	1
6	伙达营村东南	伙达营村东南	1
7	西芦各庄文化大院	西芦各庄文化大院	1
8	卫生院大门南侧	卫生院大门南侧	1
9	车站市场大门西侧	车站市场大门西侧	1
10	大渠村中	大渠村中公厕	1
11	大渠村东	大渠村东公厕	1
12	圣泽园林	圣泽园林公厕	1
13	安海园林	安海园林公厕	1
14	田园农园子	田园农园子公厕	1
15	亮民绿奥	亮民绿奥公厕	1
16	古桑园南	古桑园南	1
17	古桑园北	古桑园北	1
18	驴房小区公厕	驴房南小区	1
19	中学教职工宿舍	中学教职工宿舍胡同内	1
20	桑园停车场公厕	桑园停车场公厕	3
合计			22